

# 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21号）

日期：2013.03.05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 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3】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环保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有关要求，现将《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申请表

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在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下简称国家环保总局）的领导下进行。两部门成立“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环保总局），负责考试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国家环保总局成立“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拟定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命题，研究建立考试题库等有关工作。

**第二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为每年的第三季度。

**第三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为：《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核安全综合知识》、《核安全专业实务》和《核安全案例分析》。

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第四条** 凡符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第五条**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在核安全相关岗位上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试《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安全综合知识》2个科目，只参加《核安全专业实务》和《核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第六条**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第七条** 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国家环保总局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及有关证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八条** 由国家环保总局根据情况确定考点设置的区域和数量。经确定的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考点设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负责对考试考务的实施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由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编写、出版和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国家环保总局名义编写、出版各种考试用书和复习资料。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与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和参加考试。

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为保证培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筹规划培训工作。承担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培训工作的机构，应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并报国家环保总局备案。

**第十二条**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及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价格行政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考务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和制度，切实做好试卷的命制、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四条** 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严肃考试工作纪律和考场纪律。对弄虚作假等违反考试有关规定者，要依法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 一、 申报条件

本办法下发之日前，长期在核安全审评、核安全监督、民用核设施操纵与运行、核质量保证、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监测及与核安全密切相关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评聘为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或条件（二）的人员：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 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下，并同时具备下列 1、2、3 项条件中的各一项条件：

1、 学历和业务工作年限：

(1) 198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理工类博士学位，累计从事核安全相关工作满 9 年；

(2) 198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理工类硕士学位，累计从事核安全相关工作满 12 年；

(3) 198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理工类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核安全相关工作满 15 年；

(4) 198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理工类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核安全相关工作满 20 年；

(5) 197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理工类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核安全相关工作满 25 年。

2、 技术业绩和资历：

(1) 担任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满 3 年，且完成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选址、设计、建造、运行、退役相关项目 3 项及以上。

(2) 获得核安全相关专业部级科技进步（科技成果）一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前 5 名）。

(3) 获得 2 项及以上核安全相关专业部级科技进步（科技成果）二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前 3 名）。

3、 论文与专著：

(1)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期刊上或在有国际统一书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安全相关论文 3 篇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2)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有统一书号（ISBN）的核安全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的章节在 5 万字以上。

## 二、 考核认定组织

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下简称国家环保总局）共同成立“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负责全国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家环保总局）。

### 三、 考核认定程序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本部门、本企业统一向国家环保总局推荐。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企业的环保部门核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申报人员进行审核,并经同级人事部门复核后,提出推荐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军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审核工作,由总政干部部按照上述条件和程序进行,并提出推荐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军队和中央管理企业推荐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拟认定人员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

(四)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经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领导小组审核合格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部、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 四、 申报条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企业的人事行政部门推荐意见函。

2、填写好的《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学历或学位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获奖证书、项目协议及相应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核安全相关论文或出版专著内容说明和首页的复印件。

4、由所在单位出具的职业道德证明和获奖单位出具的获奖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证明。

### 五、 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和人事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央管理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应于2003年11月30日前将审核合格人员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国家对认定人员数额实行总量控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应优先推荐具备申报条件且在第一线从事核安全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考试后不再进

行认定工作。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在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时，须审核各类证书的原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应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已通过特许或考核认定的方式取得其他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在公务员岗位工作的人员，一律不得申报。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认真按程序做好申报、审核和复核等各环节工作。凡不认真把关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停止该地区或部门的申报权和取消个人的申报资格。

。

#### 附件 1: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玉庆（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宝英（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

李建新（国家环保总局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司长）

李干杰（国家环保总局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司司长）

成 员：范 勇（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副司长）

张 联（国家环保总局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副司长）

陈金元（国家环保总局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司副司长）

赵仁恺（中核集团公司、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学院院士）

潘自强（中核集团公司、中国工程院院士）

阮可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赵亚民（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顾问委员会高级工程师）

赵成昆（江苏核电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育曼（清华大学教授）

薛大知（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教授）

濮继龙（广东核电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马 一（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张永兴（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陈 式（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研究员）

李开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员）

郁祖盛（国家环保总局核安全中心高级工程师）

许连义（机械工业部联合会高级工程师）

吴宗梅（国家环保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马晓林（海军核安全局高级工程师）

办公室主任：陈金元（兼）

副 主 任：胡文忠（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处长）

朱焕滇（国家环保总局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处长）

叶 民（国家环保总局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司处长）

联系电话：国家环保总局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司

62257807 62257804（传真）

国家环保总局行政体制与人事司

66155076 66159815（传真）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84214781 84211552（传真）

**附件 2：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申请表下载（建议使用 FlashGet 等下载工具下载）**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 考试 办法 通知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解放军各总部